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批准明德學院 頒授學位及在其中文名稱使用「學院」二字

####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批准明德學院在依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後，使用「明德學院」為其中文名稱，並就擬開辦的專業會計(榮譽)學士課程頒授學位。

2. 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許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已批准明德學院在《專上學院條例》下註冊。

#### 理據

##### 課程學術評審

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進修學院)旨在為各行各業人士提供有助個人、專業和職業發展的學習機會。專業進修學院除了提供副學士、高級文憑、非本地學士學位及深造文憑課程外，亦開辦兼讀制的持續教育課程。專業進修學院於二零零零年設立附屬學院，提供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其後又於二零零五年聯同保良局設立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開辦更多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香港大學累積了營運上述學院的經驗和開辦自資持續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專業知識後，決定成立一所獨立的自資專上學院(即明德學院)，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位課程。

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受明德學院所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院校評審，評核該學院的整體學術環境是否適宜開辦學位課程。院校評審報告確定該學院符合這方面的

評審標準。另外，在二零一一年十月，明德學院擬開辦的專業會計(榮譽)學士課程通過評審局的課程甄審。該學院計劃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學年開辦該課程。

## 中文名稱

5. 《專上學院條例》第 8(1) 條規定，每所學院均須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的中英文名稱註冊，而常任秘書長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認許，不得批准使用任何包含「University」一字或包含「Tai Hok」（大學）或「Hok Yuen」（學院）二字的名稱。由於明德學院有意以「明德學院」為中文名稱，因此須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現時其他可頒授學位的院校(例如明愛專上學院、珠海學院、恒生管理學院、東華學院及香港演藝學院)亦在其中文名稱使用「學院」二字。

## 頒授學位

6. 《專上學院條例》第 10(a) 條規定，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明德學院擬開辦的專業會計(榮譽)學士課程已通過評審局的課程甄審。明德學院會遵照評審局進行評審時所定的要求開辦該課程。

##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可持續發展或環境也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8. 由於建議不涉及政策改變，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蘇惠思女士聯絡 (電話：3509 8502)。

教育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